

大连理工大学

安全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工安发〔2019〕002号

关于做好2019年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科研实验室：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19〕37号）的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现将2019年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遵照《大连理工大学安全管理规定》（大工校发〔2019〕9号）要求，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大排查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负责，科学技术研究院、技术开发院协助做好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共同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落到实处。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将维护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的落实。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及时整改、不整改到位不销账。

二、工作范围

请各单位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18）》（见附件1）立即组织开展科研实验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含压力气瓶）、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特别是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源风险管控情况，以

及近 3 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的地方，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实验室安全和校园稳定。

三、工作安排

本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1. 自查自纠阶段（4 月 3 日~4 月 25 日）

各二级单位和科研实验室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查方案，建立自查台账，逐条整改落实，并将自查《**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见附件 2）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 学校督查阶段（4 月 26 日~5 月 31 日）

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设备处将会同科研院、开发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实验室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3. 教育部抽查阶段（6~8 月）

教育部现场抽查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学校，来校后现场决定抽查的实验室。

请各单位加强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将实验室安全工作融入日常科研和教学活动中，随时准备接受飞行检查，切实维护校园安全。

设备处邮箱：yangws@dlut.edu.cn 联系人：杨文崧 84706420

校安委会 办公室
生产与实验室安全分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 日